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起，黃婧女士(「黃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個人其他工作事務。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女士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3.10 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項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